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5-03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涉及1名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孙学惠持有的1,68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A+H总股本360,595,400股的0.0005%。本次回购价格为102.46元/股，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72,132.80元。

2、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A+H股份总数变更为360,593,720股，其中境内A股333,040,46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7,553,26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0年7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018,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1,319,762股增加至232,337,762股，并于2020年9月9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2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76,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42,514,693股增加至242,690,693股，并于2021年2月9日完成登记工作。

9、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1年3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6.00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16.57元/股变为115.97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149.88元/股变为149.28元/股；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1年9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崔立杰、马小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峰、崔立杰、马小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已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5、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双、彤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双、彤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已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7、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15.97元/股变为82.26元/股，首次授予股份数量从947,100股变更为1,325,940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149.28元/股变为106.06元/股，授予股份数量从105,600股变更为147,840股；同意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朱自力、师亚利、王玉璘、张欣、孟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6,7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朱自力、师亚利、王玉璘、张欣、孟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6,7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已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9、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A股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82.26元/股变为80.46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106.06元/股变为104.26元/股；同意对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9,8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刘志清、李艳君及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OLIVIA KANG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分别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

22、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杨天禅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6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3、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杨天禅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6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4、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19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73,170股。

25、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4年6月28日在A股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元（含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80.46元/股变为78.6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104.26元/股变为102.46元/股。

26、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7、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预留授予的离职激励对象孙学惠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68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8、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预留授予的离职激励对象孙学惠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68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依据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孙学惠已从公司离职，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A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和价格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4年6月28日在A股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元（含税）。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104.26元/股变为102.46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0股，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72,132.80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5）000045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A+H注册资本由360,595,400.00元变更为360,593,720.00元，其中境内A股333,040,460.00元，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7,553,260.00元。

（四）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化数量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51,927	3.2590%		1,680	11,750,247	3.2586%
高管锁定股	11,750,247	3.2586%			11,750,247	3.25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80	0.0005%		1,680	0	0.0000%
二、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290,213	89.0999%			321,290,213	89.1003%
三、H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7,553,260	7.6411%			27,553,260	7.6411%
四、总股本	360,595,400	100.0000%		1,680	360,593,720	100.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大幅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9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30	-	2025/6/3	2025/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7,600,7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9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1,067,909.5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30	-	2025/6/3	2025/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丁毅、丁晟、毛英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9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9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7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807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9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6210906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周晓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周晓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简历：

周晓静，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12月-2024年2月，任诺力股份科技管理部副部长。2024年2月至今，任诺力股份科技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32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4日。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于2025年6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该事项的详细信息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将前次股东大会未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以及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2025年预计金融业务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6月12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3层，邮政编码050051，信函请注明“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11日-12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3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联系人：罗先生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本通知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0”；投票简称为“建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本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6月12日17: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30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3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将（关于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曹欣先生、李建辉先生、邓彦斌先生、王涛先生、李国栋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的详细信息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将前次股东大会未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6月13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31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前次股东大会未通过议案 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前次股东大会未获通过议案的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如期召开，该议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联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赞成8,612,55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307%；反对17,502,687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099%；弃权3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4%。

二、本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及其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于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前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拟将《关于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必要性

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可优化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公司为此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并制订了有关风险处置预案，可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经营风险可控。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公允，不存在财务公司利用关联交易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提请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再次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相关议题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其他说明

本次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不涉及对原议案的补充、调整。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精医疗”）股东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ioVeda”）持有奥精医疗7,584,445股股份，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5.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奥精医疗股份不超过1,355,515股，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出具的《关于减持奥精医疗股票的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5月25日，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34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BioVeda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584,445股
持股比例	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584,4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BioVeda
减持数量	345,08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5日～2025年5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45,087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00～17.19元/股
减持总金额	5,913,162.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10,428股
减持比例	0.2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7,239,358股
当前持股比例	5.2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份除权、除息（即2025年5月23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49.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48.31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32、2025-039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5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4.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13元/股，成交金额7,496,7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48.31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